

敖汉旗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
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
(2025 年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第三方机构代理业务付费管理，规范付费行为，从严从紧把控资金开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绩效评价工作特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财政局开展的使用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 付费额的确定。

1. 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依据评价资金额度采取分档累进费率付费方法（详见附件）；

2.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按照每条项目 150 元付费(包含年初预算单位整体绩效审核，不计费)。

上述条款中所指“资金额度”均指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绩效评价委托业务付费、即付费额度包含评价过程中的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受托从事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配备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根据委托业务协议（合同）约定，扣减付费额，直至解除委托。

第六条 本标准由敖汉旗财政局负责解释。

敖汉旗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计量单位	分档累进费率								备注
			50(含) 万元以下	50-100 (含) 万元	100-500 (含) 万元	500-1000 (含) 万元	1000-5000 (含) 万元	5000- 10000 (含) 万元	1亿-10 (含) 亿以	10亿以上	
绩效评价（含 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	项目资金投资额	项	0.2	6‰	0.6‰	0.4‰	0.06‰	0.05‰	0.02‰		

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按照每条项目150元付费（包含年初预算单位整体绩效审核，不计费）。